

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苏健职〔2018〕76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 先进个人评选和奖励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党委各部门、各总支（直属支部）、行政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、各教学单位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，充分调动教学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经研究制定了《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先进个人评选和奖励暂行办法》，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先进个人评选和奖励
暂行办法

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
2018年12月27日



附件

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管理先进个人评选和奖励暂行办法

为了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，充分调动教学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总结经验，表彰先进，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，不断提高教学管理工作水平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我校在岗的专兼职教务工作者，包括各教学单位的教学秘书，教务处等部门工作人员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积极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。
2. 热爱教务工作，责任心强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按时完成工作任务，工作质量优良。
3. 工作兢兢业业，任劳任怨，服务意识强，服务态度良好。
4. 刻苦钻研业务，熟悉并严格执行教务工作的各项管理规定，善于总结管理经验，积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并取得突出成绩。
5. 重视教学档案工作，教务管理档案文件齐全规范，上交及时。
6. 积极参加在职业务培训和业务活动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教学管理先进个人每年评选一次。

2. 在参评人员认真总结一年工作的基础上，本人自荐或单位推荐，提出推荐人选。

3. 被推荐人填写《教学管理先进个人推荐表》，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

4. 教务处根据工作记录、培训及会议出席率、材料报送按时率、教学事故情况和《推荐表》中的有关内容进行评审，提出候选名单。

5. 候选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名单在网上公示，听取群众意见，争议期为3个工作日。

6. 报请学校领导批准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1. 给每位获奖者颁发教学管理先进个人荣誉证书及奖金。

2. 获奖情况记入个人档案，在岗位聘任、职称评聘、年终考核、评选或推荐先进个人时，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在同等条件予以优先考虑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先进个人推荐表

附件

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
教学管理先进个人推荐表

姓 名		现工作岗位		性 别	
出生年 月		从事教学管理 工作时间		政治面貌	
教 学 管 理 成 果 及 主 要 事 迹	(500字以内，突出反映本人在当年主要承担和完成的工作任务及其成效。)				

<p>所 在 单 位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</p> <p>年月日</p>
<p>教 学 工 作 委 员 会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</p>

